

证券代码：838436

证券简称：宏景科技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一、重要提示: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: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:

董秘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: 李晓妮

电话: 020-32211481

电子信箱: lixiaoni@gloryview.com

办公地址: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、702 单元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16 年(末)	2015 年(末)	本年(末)比 上年(末)增减
总资产	224,451,301.60	188,854,461.85	18.8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0,577,749.43	49,883,086.46	21.44%
营业收入	222,606,453.98	156,020,709.64	42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694,662.97	3,626,455.33	194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,909,568.22	3,080,054.79	124.3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009,029.45	-7,636,064.19	126.3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19	0.08	156.6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3	0.18	194.4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3	0.18	194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（元/股）	3.00	2.47	21.4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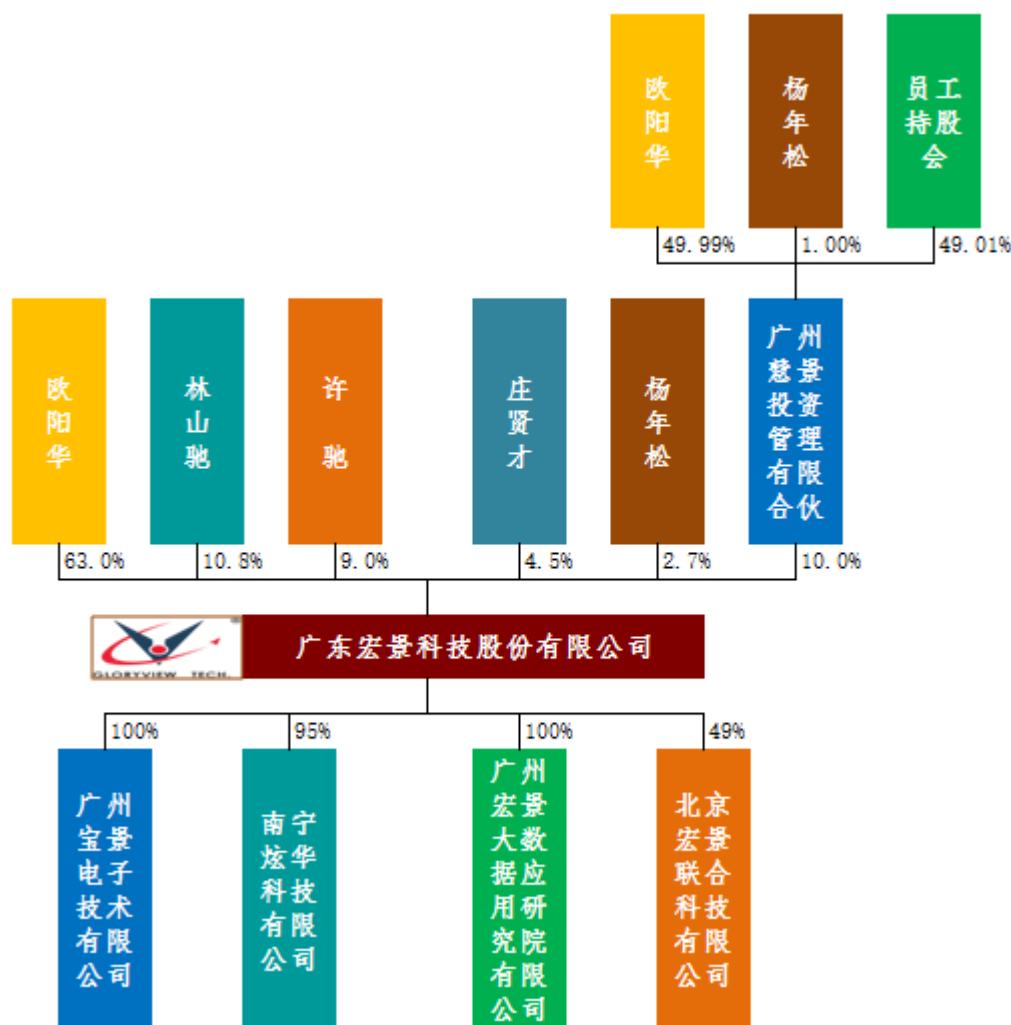
2.2 股本结构表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
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3,178,350	15.75%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-	-	1,362,150	6.75%
	3、核心员工	-	-	-	-
	4、其它	-	-	672,666	3.33%
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	-	-	5,213,166	25.83%
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713,400	63.00%	9,535,050	47.25%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5,448,600	27.00%	4,086,450	20.25%
	3、核心员工	-	-	-	-
	4、其它	2,018,000	10.00%	1,345,334	6.67%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20,180,000	100.00%	14,966,834	74.17%
总股本		20,180,000	100.00%	20,180,000	100.00%
股东总数		6		6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
1	欧阳华	境内自然人	12,713,400	-	12,713,400	63.00%	9,535,050.00	3,178,350.00	-
2	林山驰	境内自然人	2,179,440	-	2,179,440	10.80%	1,634,580.00	544,860.00	-
3	许驰	境内自然人	1,816,200	-	1,816,200	9.00%	1,362,150.00	454,050.00	-
4	庄贤才	境内自然人	908,100	-	908,100	4.50%	681,075.00	227,025.00	-
5	杨年松	境内自然人	544,860	-	544,860	2.70%	408,645.00	136,215.00	-
6	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	境内非国有法人	2,018,000	-	2,018,000	10.00%	1,345,334.00	672,666.00	-
合计			20,180,000	-	20,180,000	100.00%	14,966,834.00	5,213,166.00	-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


欧阳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.00% 的股份，通过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4.999% 的股份，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.999% 的股份，可控制公司 73.00% 的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欧阳华先生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、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、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。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，欧阳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22,26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2.68%；实现营业利润 850.6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.34%；实现净利润 1,067.95 万元，较上年同

期增长 195.29%；期末总资产达到 22,445 万元，较上期末增长 18.85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,057.77 万元，较上期末增长 21.44%。

1、公司财务状况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总额 224,451,301.60 元，较上期末增长 18.85%，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；负债总额 163,850,356.36 元，较上期末增长 17.93%，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，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；净资产总额 60,600,945.24 元，较上期末增长 21.39%，主要系利润积累所致。

2、公司经营成果

(1) 2016 年公司在以事业部业务板块为主导经营的基础上，一方面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工作，积极推进各项解决方案的开发、深化与落地，另一方面积极布局全国性市场，2016 年成立江西分公司，积极拓展辐射华东区域市场，已与当地优质外资企业沃尔玛亚洲房地产开发（南昌）有限公司签署智能化服务合同。同时与龙光地产、尚东地产等地产开发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并且已签署智能化服务合同，已实际开展业务合作。公司 2016 年的收入、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较 2015 年增长态势明显，充分表明公司经过调整，开始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盈利能力持续提高。

(2) 2016 年全年新承接项目签约额 2.95 亿元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，一是在加大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业绩；二是加快了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明显。同时，公司已与霍尼韦尔、施耐德、IBM、华为、海康威视、浪潮等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旨在降低采购成本，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(3) 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，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，引进高端人才，积极筹备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旨在行业大数据应用与运营方面有所突破。研究院以行业大数据建设创新运用为核心，以城市综合服务商为导向，将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战略目标，将围绕行业升级、产业大数据规划、智慧城市顶层设计、城市大数据创新应用开发等方面构筑核心能力，在宏景科技转型道路上担当重要角色。

(4) PPP 作为一种新型的项目融资模式，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公司积极在该领域布局，目前已与华晟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中国云城（余姚）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作为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参与余姚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顶层设计、咨询服务，未来有可能参与到项目实施。

3、公司现金流量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,009,029.45 元，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，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从负数变为正数。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-21,536,215.46 元，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9,024,833.91 元，主要是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35,000,000.00 元，偿还债务支付 15,000,000.00 元，支付借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975,166.09 元所致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- 1、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- 2、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- 4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致同审字（2017）第 441ZB4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